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2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曾 權 曜 即 曾 春 昇

代 理 人 李 欣 怡 律 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曾權曜即曾春昇自民國114年2月26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曾權曜即曾春昇前積欠債務

01 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5月22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
02 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
03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
04 語。

05 三、經查：

06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7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8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09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0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1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2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3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4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5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聲請人係於113年5月22日向本院
16 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自應以113年5月22日前1日
17 回溯5年之期間內查核其有無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
18 業活動。聲請人主張於113年4月8日至國稅局辦理順安果菜
19 行之註銷登記，順安果菜行最後一筆營業稅查報資料係於10
20 6年度，自107年度起聲請人即無經營順安果菜行之事實，故
21 自107年起國稅局無順安果菜行之任何營業稅查報資料等
22 語，此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
23 冊、106年度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在卷可稽（司消債
24 調卷第42-46頁；本院卷第201頁），且觀順安果菜行之106
25 年度每月營業額均未逾20萬元，堪認其平均每月營業額應未
26 逾20萬元，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符合消債條例所定之消費
27 者要件而有該條例之適用，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

28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9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30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57號調解事件受理
31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7月2日核發調解不成立

01 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
02 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條之1之規
03 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
04 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05 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
06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7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08 依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陳
09 報債權總額為3萬287元（司消債調卷第161頁）、裕富數位
10 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39萬3,196元（司消債調
11 卷第177頁）、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30萬1,681
12 元（司消債調卷第179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3 司陳報債權總額為99萬1,713元（司消債調卷第185頁）、裕
14 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33萬9,840元（司消債
15 調卷第197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企
16 業股份有限公司則未陳報其債權總額（司消債調卷第141、1
17 43頁），依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所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
18 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總額為1萬3,000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
19 司之債權總額為43萬5,600元，總計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250
20 萬5,317元（計算式：30287+393196+301681+991713+33
21 9840+13000+435600=0000000）。

22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23 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24 財產查詢清單、行車執照、陳報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25 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存摺影
26 本（司消債調卷第23-27、47、59-63頁；本院卷第23-33、2
27 03-206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有1輛營業小客車（103年出
28 廠）、2輛機車（106、108年出廠）外，無其他財產。另收
29 入來源部分，聲請人主張目前任職於昀飛物流股份有限公
30 司，平均每月薪資為5萬7,709元（本院卷第24、25頁），並
31 提出111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

01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發放明細及獎金表、切結書、存
02 摺影本為佐（司消債調卷第49-54、77-81頁；本院卷第37-7
03 7頁），是認聲請人目前每月可處分所得，應以5萬7,709元
04 計算為適當。

05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06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7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8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9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10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11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12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13 明文。

14 2.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3萬1,933元（含膳
15 食費9,000元、電信費1,519元、水電費1,676元、租金17,00
16 0元、交通費600元、勞健保費2,138元）（本院卷第31、32
17 頁），各項費用僅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水電天然氣繳費通
18 知單、電信費繳費通知單、統一發票影本為佐（司消債調卷
19 第155-175頁），並未提出完整單據供本院審酌其必要性。
20 本院審酌聲請人所提列之金額，已逾桃園市114年度平均每
21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萬122元，聲請人已積欠債務，
22 自應摶節開銷支出以陸續清償還款。是本院審酌上情，認應
23 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所定，爰以2萬122元作為計算
24 聲請人目前每月個人生活支出費用。

25 3.聲請人另主張其需獨力扶養2名兒子，每月需支出大兒子扶
26 養費為2萬122元、小兒子扶養費1萬7,809元，共計3萬7,931
27 元，並提出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
28 1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司消債調卷
29 第21頁；本院卷第125-135頁）。惟聲請人大兒子現已成
30 年，自無聲請人扶養之必要，且聲請人復未釋明其有何無法
31 自力更生之事由，考量聲請人已積欠債務，兼衡債權人之財

01 產權保障，本院認聲請人此部分主張，尚屬無據，不能准
02 許。另聲請人小兒子之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14年度桃園市
03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作為計算標準，扣除每月兒少補
04 助2,313元，再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即該名子女之生母分攤，
05 為8,905元【計算式： $(00000-0000) \div 2 = 8905$ ，小數點以
06 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應予剔除。是聲請人每月子女扶
07 養費應以8,905元計算為適當。

08 4.據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2萬9,027元（計算式： 2012
09 $2 + 8905 = 29027$ ）。

10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應有餘額2
11 萬8,682元（ $00000 - 00000 = 28682$ ）可供清償債務，聲請人
12 為68年生，距勞工得退休年齡65歲尚約十餘年，若每月以上
13 開收支餘額如數清償債務，仍須多年之時間始能清償完畢，
14 且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堪認聲請
15 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
16 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協助債
17 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18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19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0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21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2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思緯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2月26日下午5時公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林慧安